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7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藍朝成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82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524號），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藍朝成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藍朝成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（見審易字卷第88頁）」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程序合法性審查：

被告前於民國110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370號裁定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再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889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於111年5月12日因停止處分執行釋放出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，是被告既於施用毒品罪經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，則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、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即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規定之「3年後再犯」之情形，自應依法追訴處罰。

01 三、論罪科刑：

02 (一)法律適用及罪數關係：

03 核被告所為，各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
04 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
05 被告各次因施用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均為施用之高度行
06 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
07 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08 (二)量刑審酌：

- 09 1.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
10 及科刑執行，猶未能戒除毒癮，足見其戒毒意志薄弱，素行
11 不佳，實應非難，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參以施用毒
12 品本質上為自戕行為，再審酌被告審理程序自陳國小畢業之
13 智識程度、未婚、現另案在監執行、須扶養母親等生活狀況
14 （見審易字卷第89頁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等一切
15 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16 標準，復綜酌各次犯行之不法及罪責程度、各罪關聯性、整
17 體非難性等節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復諭知易科
18 罰金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- 19 2.檢察官未主張被告何等前科素行構成累犯且應加重其刑，本
20 院已將施用毒品前案素行改列為量刑審酌事由，依最高法院
21 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無許檢察
22 官事後再循上訴程序，以該業經列為量刑審酌之事由應改論
23 以累犯並加重其刑為由，指摘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違法或
24 不當，以符重複評價禁止精神，附此敘明。

25 四、沒收之說明：

26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驗結果，其內殘渣均檢出含第一
27 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或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而該殘
28 渣以目前採行之鑑驗及刮除方式，其內仍可能殘留微量毒
29 品，應整體視為毒品，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
30 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（取樣化驗部分，既均已驗畢用罄而
31 滅失，無庸諭知沒收）。至扣案之針筒1支（即鑑驗編號AA6

48-07)，經乙醇溶液沖洗，殘渣未檢出含有毒品成分，既非違禁物，亦非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，無從諭知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，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，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游欣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意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及數量	重量	毒品成分
1	針筒2支（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，鑑定編號AA648-04）	其上殘渣量微無法磅秤。	經鑑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。
2	殘渣袋4包（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6、9，鑑定編號AA	其上殘渣量微無法磅秤。	經鑑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。

	648-06 、 AA648-08 ,)		
3	分裝勺1支 (鑑定編號AA648-05)	其上殘渣量微無法磅秤。	經鑑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。
4	玻璃球吸食器1批 (鑑定編號AA648-09、AA648-010、AA648-11、AA648-012)	其上殘渣量微無法磅秤。	經鑑驗均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1825號

被 告 藍朝成 男 42歲 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藍朝成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毒聲字第37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再依同院110年度毒聲字第889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於民國111年5月12日強制戒治期滿釋放，並經本署檢察官於同年5月27日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1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明知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係經我國主管機關列為管制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竟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6月12日13時30分前之某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5樓內，以針筒注射靜脈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

洛因，再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。嗣員警於113年6月12日13時30分許，因另案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5樓執行搜索，當場查獲藍朝成為通緝身分，並扣得藍朝成所有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（驗前淨重1.62公克；驗餘淨重1.59公克）、針筒3支、殘渣袋4個、分裝勺1支及玻璃球吸食器1批（含玻璃球6支、塑膠球2支、軟管2支、吸食器1組）等物。復將藍朝成帶返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偵查隊後，經其同意而於113年6月12日17時20分許採集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嗎啡、可待因、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藍朝成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及供述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646號）各1份	證明被告為警採集送驗之尿液經檢驗後，呈嗎啡、可待因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。
3	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完整矯正簡表及本署111年度戒毒偵字第12號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	證明被告於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事實。
4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	證明本件搜索及查扣被告所有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

	品目錄表各1份	包、針筒3支、殘渣袋4個、分裝勺1支及玻璃球吸食器1批等物之經過等事實。
5	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7月16日北榮毒鑑字第AA648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一）至（四）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9月13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1010號鑑定書各1份	證明下列扣案物之檢驗情形： 1、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，合計淨重1.62公克，經檢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事實。 2、針筒2支（鑑驗編號：AA648-04），經以乙醇溶液沖洗，沖洗液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事實。 3、殘渣袋4個（鑑驗編號：AA648-06、08），經以乙醇溶液沖洗，沖洗液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事實。 4、分裝勺1支（鑑驗編號：AA648-05），經以乙醇溶液沖洗，沖洗液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事實。 5、玻璃球6支、塑膠球2支（鑑驗編號：AA648-09、11），經以乙醇溶液沖洗，沖洗液檢出第二級毒品N,N-二甲基安非

01

		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等成分之事實。 6、軟管2支、吸食器1組（鑑驗編號：AA648-10、12），經以乙醇溶液沖洗，沖洗液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事實。 7、針筒1支（鑑驗編號：AA648-07），經以乙醇溶液沖洗，未檢出毒品成分之事實。
--	--	---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等罪嫌。被告持有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請不另論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扣案被告所有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、針筒2支、殘渣袋4個、分裝勺1支、玻璃球6支、塑膠球2支、軟管2支及吸食器1組等物，經鑑驗分別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等成分，因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，請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。另被告並未提供足以續行追查其毒品來源之資料，是並未因被告供述查獲毒品來源，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予以減刑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檢 察 官 游 欣 樺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03 書 記 官 王 怡 茹